

加 急

江门市财政局文件

江财农〔2020〕1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区）财政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，均衡预算执行进度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粤财农〔2019〕238 号）精神，现将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提前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。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，待 2020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收入请列入 2020 年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，支出请列入 2020 年“农林水支出（213）”相关科目；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

质与实际用途列编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尽快将本次提前下达资金分配至有关项目承担单位。各市（区）财政部门应将上级财政提前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，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。

三、本次提前下达的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拼盘使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，省以上财政资金按照 1500 元/亩标准安排，各有关市（区）可根据需要结合实际统筹其他资金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要求及《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抓紧拨付资金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同时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，确保专款专用。

四、本次提前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详见附件。请各有关市（区）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对本次下达的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，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- 附件：1.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安排表
2. 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（农业农村处），江门市农业农村局，各有关市（区）
农业农村主管部门。

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0年1月3日印发
